

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教師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2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5 次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第 3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56 次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63 次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國立中正大學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74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國立中正大學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83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 86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一、宗旨：

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本中心專任教師積極發表學術研究成果及促成中心各面向之發展，以提昇各類績效指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支給標準及核給方式：

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指年資二年以上且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與新聘人員（指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暨執行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對象與標準如下：

- (一) 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單次獎勵金以十五至三十萬元為原則。
- (二)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或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及世界排名之專家學者，單次獎勵金以八至二十萬元為原則。
- (三) 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單次獎勵金以三至十二萬元為原則。
- (四) 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特聘教授或過去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研究獎、過去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單次獎勵金以一至六萬元為原則。
- (五) 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暨執行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績優教師，單次獎勵金以八千至三萬元為原則。
- (六) 其他以服務類別申請獎勵，例如舉辦或參與本中心重大活動等，經本中心教師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單次獎勵金以不超過五千元為原則。

三、獎勵範圍：

參與本中心之現職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專書、發明型專利、技術授權金、業界現金捐款及非政府部門經費等，以及促成中心發展相關之研究、教學與服務成果，均屬本要點獎勵之範圍。前述獎勵項目以獎勵乙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校、院級同一性質之獎勵。

四、獎勵標準：

獎勵標準分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部分說明：

(一) 研究

1. 學術期刊論文：具有提昇頂尖研究中心學術期刊論文質與量之績效(包含:國際共同合作、逐年論文引用率、論文影響力等)，並經本中心教師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位教師至多 500 點。
2. 學術專書：有嚴格審查之學術專書，且需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每本獎勵 30 點。
3. 向歐盟、美國、日本等國申請通過之發明型專利，每項獎勵 25 點。向本國申請通過之發明型專利，每項獎勵 15 點。
4. 研發成果所獲之技術授權金額：每五千元獎勵 1 點。其提出申請獎勵之技術授權金額，以本校分配給申請人之金額為限，每位教師至多 400 點。
5. 非政府部門經費：以計畫經本校抽成之管理費金額為計算基準，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每一萬元獎勵 5 點。二人以上申請者，可採取以下方案：
 - (1)均分。
 - (2)主持人決定。
6. 業界現金捐款金額：每五千元獎勵 1 點，每位教師至多 400 點。
7. 其他與頂尖中心相關之重要學術研究成果，經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項獎勵 50 點，至多 100 點。
8. 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如符合國際學術合作或國際產學合作，每項點數乘上 1.5 倍
備註：
 - (1)國際共同係指該論文之作者或該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並包含任職於其他國家之學校或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皆屬之。
 - (2)國際共同合作包含中國大陸。

(二) 教學

1. 參與雙聯學位規畫與執行：主持人獎勵 100 點，共同主持人獎勵 50 點。
2. 參與前瞻製造系統全英語學位學程授課教師：每門課獎勵至多 50 點。

(三) 服務

1. 促成產學研聯盟參與本中心產學合作：每單位獎勵 20 點。
2. 舉辦重要國際研討會：主持人每次獎勵 100 點，共同主持人每次獎勵 50 點。

五、獎勵點數之計算：

每項獎勵項目之點數計算方式如下，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一) 若為單一作者，可得獎勵標準點數之百分之百。
- (二) 若為多位作者，則按合作之研究成果人數依下列方式計算：
 1. 第 1 作者或主作者：權數值 3。
 2. 其他作者：權數值 1。

每位作者可得獎勵標準點數百分比為：作者本身權數值／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

- (一) 2 人合作之研究成果：
 1. 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為 $3+1=4$ 。
 2. 第 1 作者或主作者可獲獎勵標準點數之百分之七十五 (即 $3/4$)，第 2 作者可獲獎勵標準點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即 $1/4$)。
- (二) 3 人合作之研究成果：
 1. 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為 $3+1+1=5$ 。
 2. 第 1 作者或主作者可獲獎勵標準點數之百分之六十 (即 $3/5$)，第 2、3 作者各可

獲獎勵標準點數之百分之二十（即 1/5）。

(三) 4 人合作之研究成果：

1. 所有作者權數值總合為 $3+1+1+1=6$ 。

2. 第 1 作者或主作者可獲獎勵標準點數之百分之五十（即 3/6），第 2、3、4 作者各可獲獎勵標準點數之百分之十七（即 1/6）。

(四) 更多合作研究成果人數者，仍請以上列計算方式類推。

六、獎勵金發放之標準與限制：

(一) 獎勵金之發放以參與本中心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為對象，且發表作品之服務單位必需註明為研究成果之認定針對本中心者(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Advanced Institute of Manufacturing with High-tech Innovations)為所屬學術機構，獲獎者依法繳稅。非本中心專任教師之作者，其所獲獎勵點數，因與法規第二條獎勵對象不符，一律不核發。

(二) 核給人數比例：獎勵教師數以本校教師總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三) 核給獎勵金最低最高差距比例

1. 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

(1) 獲獎勵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5：1 至 30：1。

(2)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 1：2。

2.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或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及世界排名之專家學者

(1) 獲獎勵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8：1 至 20：1。

(2)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 1：2.5。

3. 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1) 獲獎勵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3：1 至 12：1。

(2)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 1：4。

4. 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特聘教授或過去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研究獎、過去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1) 獲獎勵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1：1 至 6：1。

(2)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 1：6。

5. 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暨執行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績優教師

(1) 獲獎勵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08：1 至 3：1。

(2)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 1：2.78。

6. 其他以服務類別申請獎勵，例如舉辦或參與本中心重大活動等，經本中心教師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時間及程序：

每年度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受理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成果為原則（以網頁或紙本出版日期擇一為準），於法規修正過渡期間則以實際公告申請期間為準據。

本項獎勵由各教師主動提出申請，經獎勵評審委員會審議。

獎勵評審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各研究中心推薦之教師組成。

八、申請文件：

- (一) 成果統計表及申請表乙份。
- (二)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九、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每年補助本校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補助款總額百分之五及所屬研究中心管理費中支應，並依「國立中正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十、未來績效要求：獲獎勵教師之研究表現應受本中心教師獎勵評審委員會定期評估。

十一、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討論通過，送研究發展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